关于推进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30号）精神，全面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建设，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实施国土绿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坚持“保护优先、提质增效”“因地制宜、科学植绿”“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攀枝花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促进城乡绿化增量提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综合治理，提高生态脆弱区生态效益，提升市域森林质量，增扩森林“碳库”容量，增强自然生态体系“固碳”能力，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二、主要目标

常年高效管护森林资源621.3万亩，巩固31.62万亩退耕还林成果，积极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和林草病虫害，大力开展干热河谷、石漠化、废弃矿山迹地植被恢复和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干旱半干旱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项目及花城打造“六大专项行动”等。到2025年，全市实施营造林40万亩，治理金沙江生态脆弱地区0.5万亩，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0.75万亩，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80%以上，建设花卉示范基地8个，森林覆盖率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基期指数并逐年增长，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60平方米，森林、草原、湿地、城镇等生态空间的结构和功能有效优化提升，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国土绿化后期工作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组织编制本县（区）国土绿化实施方案，与林业、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文广旅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城镇开发和乡村振兴合理确定绿化目标任务。市、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绿化有关规划的实施和督促检查，任何部门（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实施，不再列出〕

（二）落实造林空间。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性质、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落实造林空间。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划定的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县（区）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推进绿化任务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要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和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等为主安排绿化用地。依法合规开展道路、河渠两侧及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不得超标准征占房屋、土地开展绿化。严格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综合治理。在重点区域，坚持引水上山、以水定林、节约用水，按照“统一科学规划、分区分类施策”原则，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措施，结合干旱半干旱、生态功能区建设等生态工程，重点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等沿岸山体和城市视野山体生态综合治理，推进江河两岸及湖库山体、道路沿线、城镇视野区生态景观建设。实施市域废弃矿山迹地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科学治理马家田尾矿库、沿江工矿废迹地等，大力推广土壤改良、微水造林技术进行造林绿化，适度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恢复废弃矿山植被。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有序推动国家储备林、碳汇项目建设实施。鼓励县（区）政府、国有林保护局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项目，培育优质珍贵用材林和大径级木材，发展碳汇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乡绿化。推进攀枝花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统筹科学实施“阿署达花海项目”“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银江湖公园”营建，加大城乡公园绿地构建，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快实施“花卉景观大道、美丽花漾街区、花卉主题公园、立体艺术花墙建设”等花城打造项目，营造“处处见花、月月有花”的阳光花城新形象。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以及未经充分论证开展大规模树种更换等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营造城区段江河沿岸生态防护林，禁止在江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城市视野山体营造景观林、游憩林、康养林等要配套建设浇灌系统、防火道路等设施，提高区域造林绿化成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积极开展省级以上森林乡镇、森林乡村、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省级重点公园创建活动，示范带动城乡绿化提质。结合古村落、古树名木保护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强化乡镇村庄绿化，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建设宜居美丽乡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乡土树种。根据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等成果编制攀枝花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大力挖掘推广使用乡土树种。加强干热河谷乡土树种草种选育，科学建设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乡土树种苗圃，加大良种壮苗和珍稀树种培育力度。鼓励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和定向育苗、就地就近生产供应林木种苗，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开展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国家储备林、碳汇等项目造林，要坚持适地适树适种原则，确定树种、品种、规格和适宜范围，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良种。〔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林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新造林地杂草清除、补植补造和苗木浇灌，加大中幼林抚育经营和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结合森林抚育、自然保护地建设等重点工程，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提高林分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适度发展水果、干果、茶、桑、花卉等特色经济林，集中建设农林特色产业园区，加强珍稀树种及储备林建设，拓展提升乡镇、村庄绿化质量。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策”措施及时保护抢救复壮。〔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资源保护。深入贯彻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着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及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落实宣传教育、群防群治、火源管控、计划烧除等火灾预防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严防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加强对天然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的保护，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以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为重点，严防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疫情发生，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猎杀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城市绿地等破坏绿化成果、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林长制，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科学绿化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绘制好国土绿化一张图，将绿化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制度落实。推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20〕74号）落实，推行“限期绿化、造林补贴、审批验收、苗木定向培育、管护长效、造林绿化参与、配套设施、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等绿化体制机制。对集中连片开展林草地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落实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优先支持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吸纳有责任心、有劳动能力的当地群众转成护林员，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古树名木管护巡护等纳入生态护林员职责范围。〔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研究。及时更新完善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古树名木名录，加快推进林木良种品种审定、认定研究，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高教科研单位、国有林场、国有林保护局等单位发挥人才、技术、土地优势，加强开展乡土珍稀树种扩繁、林木良种认（审）定、森林草原防火、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等科技攻关研究。加强城市立体绿化技术研究，推广立体复合绿化模式。〔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林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